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賴攸展
電話：03-5518101分機2689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93633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34條規定落實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設計簽證以彌封圖袋進行本府行政審查及專業技師簽證分立制度乙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34條規定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先予敘明。
- 三、為依上開法令規定落實行政及技術簽證分立之審查制度，本府將於109年5月1日起實施下列審查方式：
 - (一)屬建築師及各專業技師設計簽證之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建築物節能綠建材檢討文件、地質鑽探報告書等均彌封圖袋，惟技師簽證表需置於未彌封之文件內供查核。
 - (二)經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預審、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目的事業籌設計畫等核定本彌封於圖袋，惟各機關(單位)核定(准)公文需置於未彌封之文件內供查核。
 - (三)除上開以外之二維系統文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起造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4月30日
文 第 0445 號

1. mail 周知會員 另登本會網站

2. 影本轉知各會員
秘書蔡錦緞
新竹縣政府公文用紙 第1頁(共2頁)

人身分證明文件、各類同意書、建築線指示(定)圖、各項禁限建管制資料、專業技師簽證表、汙水處理設施審定許可等文件，應依順序排放於卷宗，並貼附名稱側標，以加速審查速度。

- (四)案涉相關機關(單位)權管範疇，應由設計建築師或起造人將各機關(單位)查復文件附於卷內，始得憑辦協檢作業。
- (五)協檢完畢無需補正案件，於完成彌封圖袋作業後至本府掛件申請，需補正之案件於補正作業後完成彌封圖袋，始得至本府掛件申請。
- (六)建管承辦人員接獲案件後，三日內應核對案卷內容，核與相關法令規定未符者，依建築法第35條規定列舉缺失後以函文一次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補正。
- (七)未經公會協檢逕為向本府申請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承辦人員得逕為退件請起造人及設計人先向公會辦理協檢。

四、為周全行政技術分立制度實施後建築物及建築基地之法令檢討，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核發後抽複查案件比例將予提高，原則供公眾使用建築為必抽案件，另非供公眾使用建築提高原抽查比例50%，抽複查案件涉及建築相關法令適用疑義者，由本府工務處為法令解釋。

五、綜上，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上開執行措施，請確實配合辦理。案件審查所需表格請至本府工務處網站(<http://publicworks.hsinchu.gov.tw/>)下載。

六、本措施得視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調整辦理方式，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8

縣長楊文科